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2,205,7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2,205,793 股, 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43,308,689 股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2、除权除息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 (转) 股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 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送 (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 (转) 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
1	苏州金螳螂企业 (集团) 有限公司	08*****370	8	严多林	00*****037
2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08*****047	9	朱兴泉	00*****061
3	朱兴良	01*****186	10	王琼	01*****810
4	周文华	00*****805	11	严永法	00*****372
5	倪林	00*****572	12	罗承云	00*****226
6	杨震	00*****571	13	浦建明	01*****297
7	王洁	00*****757	14	白继忠	01*****229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 (转) 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3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送股之前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送股之后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231,136	41,615,568	124,846,704	4.72%
高管锁定股	83,231,136	41,615,568	124,846,704	4.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8,974,657	839,487,328	2,518,461,985	95.28%
三、股份总数	1,762,205,793	881,102,896	2,643,308,689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后，按新股本 2,643,308,689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

九、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联系人：潘洁 龙瑞 王扬

咨询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